

(A)

此件公开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富城管函〔2023〕16号

签发人：张涛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9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春丽代表：

您提出《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6月1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建议加强农村特别是山区村、偏远村的生活垃圾处理，保护好我们的绿水青山”的建议

（一）落实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的情况

富民县辖5镇2街道，共73个行政村、487个自然村。现有垃圾收集设施692个，其中：一档村44个，建有垃圾收集设施63个；二档村246个，建有垃圾收集设施346个；三档村197个，建有垃圾收集设施283个。配备农村保洁员666人，均达到

每个自然村有一名以上保洁员，有保洁员的村庄占比 100%。实现垃圾有效治理的建制村 73 个（覆盖率达 100%），实现垃圾有效治理的自然村 487 个（覆盖率达 100%）。处理方式以工程焚烧发电厂，由各镇（街道）统一收集转运至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为主；偏远村庄采用有机物垃圾堆肥还田，惰性垃圾填埋的方式进行就地处理。

（二）农村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投入的情况

近年来，富民县累计投入资金 1000 万元，建成罗免、赤鹜、散旦、款庄、东村 5 个镇的垃圾中转站。投入资金 400 万元完成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镇（街道）配备 5 吨垃圾转运车 11 辆，1 吨勾臂式垃圾收集车 14 辆，勾臂式垃圾箱体 110 只。同时，县城市管理局在财力有限，环卫设施设备紧缺的情况下，调配出 9 台垃圾收集车，45 只垃圾收集箱体充实到各镇（街道），调配的资产总价值 166 万元，完善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置体系建设。

（三）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监督的情况

按照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的有关要求，2022 年先后制定《富民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排查整治整改工作的通知》、《富民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国家乡村振兴局明察暗访反馈问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整改方案》等多个文件，开展农村垃圾治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指导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认真落实严禁露天

焚烧垃圾工作，加大对重点部位治理，规范垃圾收集管理工作，垃圾房（间）和垃圾临时堆放点，严禁露天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协助各镇（街道）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禁止利用耕地、山谷、河塘沟渠等直接堆放或填埋农村生活垃圾，坚决杜绝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近年来，各镇（街道）和有关职能部门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为契机，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力度。但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存在不小的差距，各镇（街道）财力有限，目前仅有散旦镇垃圾中转站在安装内部设备可正常压缩收集垃圾，其余各垃圾中转站未安装垃圾压缩设备，造成垃圾中转站功能未能正常发挥。村组两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任务进行了细化分解，并有相应的工作措施，但存在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村规民约、文明公约、日常保洁等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这此问题，县城市管理局将在下步工作中协同各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努力逐步加以解决，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感谢您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环境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此页无正文)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联系人：毕学强、张晓波；联系电话：68811220。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 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张春丽		建议编号	(2023) 79 号		承办单位	县城管局		
	面商领导	闫正松								
	议案(建 议)标题	关于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A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 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张春丽				联系电话	153317790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